附件1-3

考核数据表(C类规划)

			11			9 0	XX1/U.1/	~) 4//6/4	4 /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1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 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 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 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 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 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1. 党建和 意识形态 工作	1.1党建和 意识形态 工作 (10分)	704	306970 ⁶ 具体内容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2023年 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	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提供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者核得分,学校分数。一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者核得分/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者核得分/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者核满分值×10	9						1.1-1 2023年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总结报告 1.1-2 相关佐证材料
	j.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成项、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总体了综合改革, 允需转让 "三全育准人"综合改革, 加建全员全程全方位商人工课程思政、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商人进大格局; (1分)	定性评价	1						2.1.1-1学校2023年思政教育工作报告 2.1.1-6 相关佐证材料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 低于1:350; (0.5分)	定量评价	0. 5	数 (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专职思政课教师 与全日制在校生 比例(自动计			2.1.1-2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
						21	7182	1: 342		1. 学校2023年思政教育工作报	
		2.1.1思想 政治教育 (3分)	按照生均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思致课 教师专项工作经费; (0.5分)	定量评价	0. 5	思政课教师专项 工作经费(元)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生均思政课教师 专项工作经费 (元)		告; 2. 各量化指标有关统计数据的明 细表及对应佐证材料。	2.1.1-3按照生均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思政课教师 专项工作祭费
						329220	7182	46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7-1127
	2.1立德树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0.5分)	定量评价	0. 5	专职辅导员数 (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专职辅导员与全 日制在校生比例 (自动计算)			2.1.1-4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在校学生配比情况说明
						36	7182	1: 200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 比例不低于1: 4000、且至少配备2名。 (0.5分)	定量评价	0, 5	心理健康教育专 职教师 (人)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心理健康教育专 职教师与全日制 在校生比例(自 动计算)			2.1.1-5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与全日劇在校学生配 比情况说明
						5	7182. 00	1: 1436			
		2.1.2体育 美育劳动教 育 (1.5分)	开齐开足体育课, 学生军训学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体育学分纳入毕业要求; (0.5分) 开齐开足美育课, 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 (0.5分)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劳动教育, 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0.5分)	定性评价	1,5						2.1.2-1 体育教育工作报告 2.1.2-2 劳动教育工作报告 2.1.2-3 劳动教育佐证材料 2.1.2-4 美育工作报告 2.1.2-5 美育教育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	x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2. 办学方		治校 (1.5	坚持依法格校,学校章程依法核准并升财济外、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人类、	定性评价	1.5				学校2023年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2.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度法治 工作报告
	2. 2学校治理	2. 2. 2质量 保障 (1分)	坚持 "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工作方针,建立"自我保证,多元诊断工作方针,建立"自我诊断工作力量,这进了,是自我心脏,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定性评价	1				学校2023年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报告	2.2.2-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新强校质量保障及诊断改进工作规划(2023-2025) 2.2.2-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方案 2.2.2-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所课评课制度(试行) 2.2.2-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2.2.2-5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2.2.2-6 江幼专组人〔2020〕2号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2.2.2-7江幼专〔2022〕23号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2.2-8同行听课评课记录 2.2.2-10 2023年课程标准 2.2.2-10 2023年现实习计划 2.2.2-11 2023年见实习计划 2.2.2-12 学生毕业要求 2.2.2-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内
		人才培养目 标与区域经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目标、服务面向等方面定位准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符合办学定位、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思路清晰,路径可行,年度落实措施得力。	定性评价	1.5				学校2023年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 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 适应度报告	2.3.1-1 2023年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报告 2.3.1-2 佐证材料: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3办学定位	2. 3. 2专业 设重点产紧电域或或领 人工工工、 人工工工、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指符合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并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直接与互继重点产业或产者等受效数的比例。 电影中枢 电影中枢 电影响 化二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二甲基	≥85%,得0.5分; <85%,不得分。	1	招生专业数 区域重 (个) 人才紧	 专业设置与区域 重点产业或人才 紧缺领域匹配度 (%,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 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报告	2.3.2-1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报告 2.3.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0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住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 1分)	材料为准。各专业是否属于与区域重点 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直接对接专业,由 专家根据学校提供的材料予以认定。					#DIV/0!				
		教育生源占	职业教育生源占比=[中职生源学生+高职(专科)生源学生]/[高职(专科) 当年实际报到数+职教本科当年实际报	≥ 35%, 得1.5分; <35% 但≥30%, 得1分; <30% 但≥25%, 得0.5分;	1	职教本科2023年 实际报到数 (人)	高职(专科) 2023年实际报到 数(人)	高职(专科)生 源学生数(人)	中职生源学生 数(人)	职业教育生源 占比(自动计 算)		3.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
		分)	到数]。	<25%, 不得分。		0	2702	0	942	34.86%		贯通培养试点情况报告(2023) 3.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
	3.1职业教育体系建育体系建设,1.5分)中央企业,1.5分,中央企业,1.5分,企业,1.5分,企	职贯通培养 三二分段和 中本贯通培	7 MI 1 1 X ~ E / F / M / E _ 1 / M / M	≥15%, 得1.5分; <15% 但≥10%, 得1分; <10% 或未开展试点, 不得分	1.5	2023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计划数 (人)	2023年中本贯通 培养试点招生计 划数(人)	2023年高职(含职教本科)招生 计划数(人)	中 养三二 通报 明 通 报 和 来 正 出 点 识 贯 通 例 缩 化 点 点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说 计 计 成 动 计 算		-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情况报告:	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改革申请汇总表 3.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 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1-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中高职 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前教育专业转段考核方案 3.1-5 学校2024年普通高职实际报到明细表
		(%,	通培养试点招生计划数指的是省教育厅文件确定的招生计划,年份为中职招生年份。	۰		800	0	2850	28. 07%		细表及对应佐证材料。	
		科)-本科 协同育人试	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三二分段和五年一 贯制)试点情况和成效。 注: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率以 省教育厅统计数据为准。	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	0	学校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 2023年高职录取 数(人)	3年前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招 生计划数(人, 以省教育厅2020 年试点文件为	学校中高职贯通 培养三二分段转 段率				
		效 (1分)	E-30, 17, 70, 91, 30, 40, 71, 12.	77 • 77 •		0	0	#DIV/0!				
		领域改革	在校企合作体制机制、人事制度和绩效 工资制度、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等方 面重点开展改革,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重点领域改革报告; 2. 学校重点领域改革规章制度汇编。	3.2.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重点领域改革报告 3.2.1-2 制度汇编,含:《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聘用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高层次人才遴选管理办法》《杨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3.2.1-3 课程思政改革佐证材料 3.2.1-4 教学改革佐证材料 3.2.1-5 1+X试点佐证材料
		3. 2. 2高水 平院校和专 业群建设 (1. 5分)	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年度工作成效 明显。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报告; 2.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3.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3.2.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群2023年度建设实施报告 3.2.2-2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明细表 3.2.2-3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 3.2.2-3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建设规章制度 3.2.2-4 项目建设方案、申报书、任务书 3.2.2-5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 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 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 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2.3 "学 历证书+职 业技能等级 证书"工作 (1.5分)	开展"1+X"证书制度工作,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年度工作成效明显。	定性评价	1.5	学校专业点数 (个)	2023年参与 "1+X"证书的专 业点数(个)	本所度"1+X"证书制度备案人数 (人)	本所度完成X证书考核评价人数(人)	备案计划完成 率(%,自动 计算)	1. 学校2023年"1+X"证书制度情况报告,: 2. 试点明细表(包括:试点专业、证书名称、备案人数、完成考核评价人数等)。	3.2.3-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 "1+X"证书制度情况报告 3.2.3-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转科学校1+X证书制度 试点明细表 3.2.3-3 2023年1+X证书制度项目备案表【实用英语 交际(初级)】 3.2.3-4 2023年1+X证书制度项目备案表【幼儿照护 (中级)】 3.2.3-5 2023年1+X证书试点院校证明【器乐艺术指 导(中级)】
	3.2教育教 学改革和 管理					8	4	260	197	75.77%	· 核评价人数等)。	3.2.3-6 现场直击我校小学英语教育专业成功举办"1+X"实用英语交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初级)3.2.3-7 实习实践
		3. 2. 5数字 化转型 (1. 5分)	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原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数字化转型发展报告; 2. 学校数字化转型发展规章制度 汇编。	3.2.5-1 2023年數字化转型发展报告 (信息网络中心) 3.2.5-2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信息网络中心) 3.2.5-3江幼专〔2024〕55号 关于调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3.2.5-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制度(修订) 3.2.5-6 信息网络中心补充佐证材料
		管理	贯彻案明是 (关于职业院的指导中业 (2019) 113号)等大度 (2019) 113号)等大度 (2019) 113号)等大度 (2019) 113号)等大度 (2019) 5年寿和工 (2019) 5年寿和工 (2019) 5年寿和工 (2019) 5年寿和工 (2019) 6年, (2019) 6	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 情况和教学工作检查情	6						1. 学校2023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2. 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3.2.6-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3.2.6-2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2024更新(含学籍管理规定、毕业资格审查办法、转专业规定、转学实施细则、重修与留级管理办法、实习管理规定、实习管理是所等) 3.2.6-3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的通知3.2.6-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报告3.2.6-5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 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 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 人才培 养		或参与市域 产教联合体 、行业产教 融合共同体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企业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情况。 注:如学校因特殊原因,无法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的体验,行业产教融合共享的人员。 从明有关情况,并提供学校牵头或参与职数集团或产教融合联盟相关情况。	定性评价	1.5						1. 学校2023年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报告; 2. 学校产教融合规章制度汇编; 2. 学校产教融合规章制度汇编;	3.3 教务部关于3.3产教融合指标情况总结 3.3.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深化产教融合工作报告 3.3.1-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3.3.1-3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明细表 3.3.1-4江发改社农[2024]0063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3.1-5江发改社农[2024]0063号附件 3.3.1-6产教融合共同体证书 3.3.1-7 新闻报道: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蓬江区教育局战略合作签约暨蓬江幼儿园教育集团成员单位授 3.3.1-8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校企合作单位汇总
		3. 3. 2开放 型区域产数 融合字产建设 心和建设 (1. 5分)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和建设指南要求,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数融合实践中心和产业学院情况。	定性评价	1						3. 牵头或参与市城产教联合体、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放坐实 城明细表,包括: 名称、合作。 与情况、此立时间依述等; 合作企业、工作成效概述等; 4. 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明细表,	3.3.2-1托幼一体化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 (广东 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3. 3 "校 企精准百 、 模式改革	包括以下方面情况: 服务制造业当家, 开展重大项目技术技能人才保障行动, 实施制造业技能人才专项培养计划; 开 展现代学徒制试点,订单培养; 实施现 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等其他"校企精 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改革情况。 (2分)	定性评价	2						以专件企业为单位人工 包括:专业有 个人工 电报:专业 有 他 电	3.3.3-1学前教育专业"卓越幼儿教师创新实验班"照片 3.3.3-2 新闻报道:【校·园融合】携手创新,协同 育才 ——江门一幼与江门幼高专携手创新培养幼师 新模式 3.3.3-3新闻报道: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蓬 江区教育局战略合作签约暨蓬江幼儿园教育集团成员 单位投牌 3.3.3-4新闻报道:园校合作,共育英才—2021级创 新实验班走进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3.3.3-5新闻报道:深化产教融合新模式 开启协同育 人新篇章——2022级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 草实验班"开班典礼
	情况 (3分)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班学生所占比例=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订单班学生/普通高职(含职教本科)在校生。注:现代学徒制试点,仅限于省教学上。 现代学徒制试点,仅限于省教学生。 教育类等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校的专业学生可不纳入统计范围,学校和关说明,由考核专家决定是否采纳。在校生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	≥10%, 得1分; <10%或 未开展, 不得分。	0	学校现代学徒制 试点在校生数 (人)	学校订单班培养 在校生数(人)	普通高职(含职 教本科)在校生 人数(人)	其中,学校无 法开展、订单校生 的专业在校生 人数 (人)	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和订单 点学生和后的 好(%,自动 计算) #DIV/0!		3.3.3-6无法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的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023年1月1日至12月 月31日)	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4.1毕业 生满意度 (%,1分)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毕业生 满意度数据为准	≥ 85%, 得1分; <85%但 ≥ 80%, 得0.5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 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 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 求的, 不得分。	1	毕业生满意度(%)	如学校尚无毕业 生,请在此说明 。					3.4.1-1 2023年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 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3.4.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毕业 生满意度调查数据表(问卷原始数据)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 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 的平均分。		91. 07%						
		3. 4. 2雇主 满意度	以质量年度报告(2023年)中的用人单 位满意度数据为准	≥ 85%, 得1分; <85%但 ≥ 80%, 得0.5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 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 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	1	雇主满意度 (%)	如学校尚无毕业 生,请在此说明 。				2023年满意度开展情况报告,包括:调查组织单位、调查时间、调查人数、各专业或各部门满意	3.4.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用人 单位满意度统计表(原始数据)
		(%, 1分)		求的,不得分。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 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 的平均分。		92.62%					度明细等。	3. 4. 2-2 人才培养 (3. 4培养质量)情况总结
		3. 4. 3教师 满意度	以质量年度报告 (2023年) 中的教职工 满意度数据为准	≥ 85%, 得1分; <85%但 ≥ 80%, 得0.5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 加调查或者有效邮箱数	1	教师满意度(%)	如学校尚无毕业 生,请在此说明 。					3.4.3 满意度调查表
	业	(%, 1分)		和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 求的,不得分。		90.00%						
		3. 4. 4新生 报到率	以报送省教育厅的数据为准。	根据学校性质(公办或 民办), ≧全省公办或	1	新生报到率 (%)						3. 4. 4新生报到率
	报到率 (%, 1分) 以报送省教育厅的数据为准。 民民办得1 3.4.5应届 毕业生8月 31日毕业去 向落实率 (%, 1.5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 项引 3.4.8应届 毕业生平均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 1分)		民办高职新生报到率,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94. 67%						
		毕业生8月 31日毕业去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8月31日毕业去向落实率,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应届毕业生8月 31日毕业去向落 实率(%)	如学校尚无毕业 生,请在此说明 。					3.4.5-1 省教育厅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管理平台系统截图
		(%,		尚无毕业生的学校,该 项得分为同类学校得分 的平均分。		91.40%						3.4.5-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毕业 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毕业生平均	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结果为准。	≥全省高职院校应届毕 业生平均月薪,得1分;	1	应届毕业生平均 月薪 (元)	如学校尚无毕业 生,请在此说明 。					3.4.8-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毕业 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否则,不得分。		3993.00						- 1-40 - 1-77 - 左 1 /久 W I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0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 /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 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 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3.5人才培 养工作情 况和成效	3.5.1人才 培养工作情 况和成效 (3分)	包括:学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采果)。 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 标志性成果包括任不限于以下成果。人 才培养质量在的成果的成则以证明等学校 力培养质量有量的成果等。 在优秀学生案例,果等。 为自己,如己用于其如此 证明,如己用于其如此,如己用于其如此 证明,如此是有一个。 使用,则所有使用该成果的指标均不采 用。	定性评价	2. 5						1. 学校2023年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报告; 2.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3. 10名优秀学生案例; 4. 其他相关材料。	3.5.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和成效报告 3.5.1-2 佐证材料-10名优秀学生个人案例 3.5.1-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大学生获省级以上奖励明细表 3.5.1-4 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3.5.1-5 学生获奖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
		3.6.1主要 负责同志教 学工作述职	以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为准	学校分数=主要负责同志 教学工作述职评分/主要 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		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评分(分)	得分(自动计算)				继续	3.6.1主要负责同志教学工作述职报告
	职	(3分)		总分*3。			0.00					
						高职(专科)在 校生数(人)	专科留学生在校 生数(人)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 脱产在校生 (人)	高等学历继续 教育(成人教 育)业余在校 生数(人)	教育(成人教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			7182						
			新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大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指标(试		普通预科生注册 生数 (人)	附设中职班在校 生(人)	专任教师数 (人)	校外教师数 (人)	行业导师数 (人)	师数	4.1.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专任 教师一览
	4.1教帅数量	4.1.1生师 比(2分)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 *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2分;否	2			355	10	78		4.1.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校外 教师一览表 4.1.1-3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行业
			生帅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 行	则,不得分。		外籍教师数 (人)	折合在校生数 (人,自动计 算)	折合教师数 (人,自动计 算)	生师比=折合学 生数/折合教师 数(自动计算)	《普通高等学 校基本办学条 件指标(试 行)》相应类 别学校合格标 准要求		导师一览表
						7182	399	18: 1				
		4.2.1 "双 师型"专业 课专任教师 占比 (2分)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是指符合国家和省"双师型"教师认定要求,从事高职教育工作的校内专业课专任教师。	≥75%, 得2分; <75%但 ≥70%, 得1分; <70%但 ≥65%, 得0.5分; <65%, 不得分。	2	学校校内专业课 专任教师数 (人)	学校具有双师资 格的校内专业课 专任教师数 (人)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自动计算)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明细 表、包括:教师姓名、所在部门 、所在专业、"双师型"教师认 定要求符合情况等。	4.2.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明细表
		(27)-)				130	98	75.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 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4. 教师队	4.2教师结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行 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 学历比例。	≥90%, 得3分; <90%但 ≥85%, 得2分; <85%但 ≥80%, 得1分; <80%, 不得分。	3	2023年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人数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数(人)	具有三年以上行 业企事业单位工 作经历并具有高 职以上学历比例 (%,自动计算)		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明细表,包括:姓名、学历、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年月)、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简述等。	4.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招聘专业课教师明细表
						13	12	92.31%			
		企事业单位 实践锻炼和	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和参加国培 、省培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到企业实践 锻炼1个月 (含) 以上专任教师数+参加 国培、省等价数]/专任教师数 。每一名专任教师仅统计一次,不重复 统计;如某一名专任教师,参加了多次	≥ 20%, 得3分; <20%但 ≥15%, 得2分; <15%但 ≥10%, 得1分; <10%,	3	专任教师数 (人)	2023年到企业实 践锻炼1个月 (含)以上专任 教师数(人)	2023年参加国培 、省培的专任教 师数 (人,与前 面不重复计算)	2023年到到行 业企事到单位 实践锻炼和参 加国培、省培 专任教师所占 比例 (%, 自动 计算)	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事业单位实践 锻炼和参加国培、省培明细表, 包括: 教师姓名、所在市门、所 在专业、实践锻炼时间(年月) 、实践锻炼行业企事业单位、参	4.2.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专任 教师一览表(企业实践、省级以上培训) 4.2.3-2 教师培训证明材料
		省培情况 (3分)	国培、省培或到企业实践锻炼,仅统计 一次。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国内访学, 视作为参加国培、省培。	不得分。		355	84	20.00%	23. 72%	加国培和省培时间(年月)、国 培和省培项目名称等。	1. 2. 3 2. 30, 7 m on an 0,1 m on m
		(2分)	年度内未发生任何师德问题,得2分; 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到位的,得1分; 发生师德问题,但处理不到位或影响较 大的,不得分。 注:专家结合省教育厅提供的日常掌握 情况和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1						4.3.1-1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师德失 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4.3.1-2关于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决定
	4.3教师队	4.3.2教师 发展制度建	在教师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外引内培 等方面制度完善且取得实效的,得 2分;有制度但成效不明显的,最高只 能得1分;无制度或无操作性的,不得	定性评价	2					1. 学校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报告; 2.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明细	4.3.2【内部文件,暂不公开】关于印发《广东江门 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聘用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通 知 4.3.2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人才遴
	成效	4.3.3教师 队伍建设情 况和工作成 效 (1分)	包括: 实行 的	定性评价	1					2. 教师队伍建议称志性成采明 表; 3.10名优秀教师案例; 4. 其他相关材料。	4.3.3-1优秀教师案例 4.3.3-22023年江门幼专教师获得省级以上奖项项目明细表 4.3.3-32023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 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1.平台: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5分;每新增一个校级科研平台		新增省部级以上 科研平台立项数 量(个)	新增市厅级科研 平台立项数量 (个)	新增校级科研平 台且学校支持科 研经费超过20万 元数量(个)	新增参与省部 级以上的科研 奖励 (个)	新增省部级及 以上科研项目 立项数量 (个)	1.2023年新增市厅级以上科研平 台明细表,包括:平台名称、级	
		5.1.1科研 平台、项目	注:以省教育厅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计报表数据为准(校校	且学校支持科研经费超过20万元,得1分。 2.奖励:参与获得省部		0	0	0	0	10	别、立项单位、立项时间、立项 文件名称和文号等; 2.2023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励明细表,包括:获奖项目、级	5.1.1-1 2023年新增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
		和奖励情况	平台以学校报送为准)注:以省教育厅 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 计报表数据为准。	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 3.项目:每新增项目得2分,新增一项市厅级科研项目得0.5分。 此项项目得0.5分。 此项项目,均指的是立项。	2	新增市厅级科研 项目立项数量 (个)					2.2023年新增省部級实工行研 級別 與 數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5.1.1-22023年新增市厅级科研项目明细表
						24						
			师均拨入科研经费=年度拨入科研经费 总量/专任教师总数。(万元) 注: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以省教育厅 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 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度。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得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	1.5	专任教师数 (人)	2023年拨入科研 经费总量(万 元)	师均拨入科研经 费(万元,自动 计算)			学校2023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 表,包括:项目名称、负责人、 拨款单位、资金到位时间、金额 等。	5.1.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拨入 科研经费明细表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0.5分; <所在规划学校 平均水平,不得分。		130	58	0.446153846				
	究和技术 服务	权交易到款额(五元	师均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到款 额=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 到款额/专任教师总数。 注: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产权交易 到款额、技术产权交易收入以省教育厅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2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得1.5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存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之≥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	2	专任教师数 (人)	学校2023年横向 技术服务和技术 产权交易到款额 (万元)	师均横向技术服 务和技术产权交 易到款额(万 元,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横向技术服务和技术 产权交易到款额明细表、包括: 项目名称、负责人、拨款单位、	5.1.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横向项目拔入科研经费明细表 5.1.32 相关佐证材料
		额(万元, 2分)	到歌歌、牧小,牧父如牧八以自教自门 每年组织的普通高校科技、社科年度统 计报表数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 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1.2倍,得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2倍 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 水平,得0.5分; <所在 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 得分。		130	464	3. 569230769				14人工业内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5. 服务贡 献		5.1.4非学 历培训情况 (2.5分)	据为准,专任教师总数以高校基本办学 条件数据为准,全日制在校生数据以高	校平均水平,得0.5分;	1	专任教师数 (人)	学校2023年非学 历培训到账经费 (万元)	师均非学历培训 到账经费(万元,自动计算)			学校2023年非学历培训到款额明 细表,包括:培训项目名称、负 责人、培训时间、培训人日、资	5.1.4-1 2023年非学历培训工作报告 5.1.4-2 2023年非学历教育年度发展数据明细表 5.1.4-3 2023年非学历教育年度发展数据佐证材料
			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学校开展的非学历培训 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 数之比=非学历培训人日 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1.5分) ≥3,得1.5分;<3但≥ 2,得1分;<2但≥1,得	1.5	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7164	非学历培训人日 数 (人日数)	比例(自动计算) 11.27			责人、培训时间、培训人日、} 金到位时间、金额等。	
		5.1.5科学 研究和技术情 服务工作情 况和成效(3 分)	包括:学校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方面成果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含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转轮充性成果的技术吸来,技术对职业方面,技术服务等等,们项税等可可以公开权、在服务方面(指作用分别,在校询图可以公开权、各个人,不服务,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0.5分; <1, 不得分。	2.5						1. 学校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3. 10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4. 其他相关材料。	5.1.5-1 学校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报告; 5.1.5-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十项代表性学术成果 5.1.5-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技术服务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5.1.5-4 相关佐证材料
	5.2国(境)外交流与合作 6.澳业发	办学和交流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实施中外合作 办学项目,开展多边人才交流,共建科 技研发平台、培训平台或实习就业平台 等合作项目,并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数(个)	中外合作办学在校生数(人)	接收国外留学生专业数(个)	接收国外留学生人数(人)	接收国外访学教师人数(人)	1. 学校2023年国(境)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报告; 2. 学校2023年与港澳院校合作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单位、主要合作内容、时间、人数、主要成效等;	5.2-1 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报告
			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 与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开展全方位、多层 次的交流合作,包括科技研发、合作办 学、学分互认、赴港"专插本"、基地 共建、师生兴元、创新创业、技能竞赛 、实习实训等各方面、领域的合作,并 取得实效。	定性评价	1	与港澳院校合作 办学专业数 (个)	与港澳院校合作 办学在校生数 (个)	接收港澳学生人数(人)			3. 学校2023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包括:项目客、一个中位、大型等名称,包括作内内。人数、主要成效等;4. 学校2023年里国(境)外包预括:成果明单位、成果明单位、成果明单位、成果根状等。	5.2-2 2023年与港澳学校交流合作项目明细表 5.2-3 江门幼专对外交流合作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2月31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 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 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学校服务乡村振兴、制造业当家、民生 发展等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等情况。 (2分)	定性评价	2						1.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	
	5.4服务区 域发展战 略	区域发展战	学校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 情况。(3分,注:实施百校联百县助 力"百千万工程"行动高职院校由省教 育厅相关部门提供评分,其他高职根据 学校提供材料评分)	定性评价	3						工作报告; 2.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包括: 项目和活动明细表,包括: 项目和活动名称、负责人、开展时间、活动和项目和资格。 3. 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5.4.1-1 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江门幼专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工作报告)继数 5.4.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服务区域项目明细表 5.4.1-3 佐证材料 5.4.1-4 2023年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标志性成果明细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开展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等情况。 (0.5分)	定性评价	0. 5						你心 IT 风 木 勺 コ 水 。	
	I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 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相应类别,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全日制学生数 (人)	学校2023年教学 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	学校2022年教学 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	学校2023年生 均教学行政用 房面积(平方 米/生,自动计 算)	学校2022年生 均教学行政用 房面积(平方 米/生)		6.1.1-1校舍建筑清单一览表 6.1.1-2非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佐证资料
		房面积(平		校,如果相对上一年,	3	7182	105078. 35	107357.58	14. 63079226	14. 08	6 6 6 8	6.1.1-3非产权建筑面积变化分析 6.1.1-4关于同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一体化办学的批复(红章)
	6.1办学条件	6.1.2生均 教学科研仪 器设备值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	2	全日制学生数 (人)	教学科研仪器设 备资产总值(万 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 器设备值(元, 自动计算)				6.1.2-1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清单 6.1.2-2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合同和发票
		(元/生, 2 分)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	相应关别于权证格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182	3945.6566	5494				6.1.2-3数字终端佐证材料(1025合)20201107 6.1.2-4固定总资产表(2023年)
			生均图书=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注: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	2	折合学生数 (人)	图书册数 (册)	生均图书 (册, 自动计算)				6.1.3-1分科类纸质图书情况统计表 6.1.3-2图书馆藏台账
		图书 (册 / 生 , 2 分)	(4) 水和の同人な日子上が月水和八中(5) ・	格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7182	756776.67	105				6.1.3-3关于同意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一体化办学的批复(红章)
		以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不含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支出费、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大项目支出。"年生均财政专项经费"是	≥2万元, 得2分; <2万 元但≥1.2万元, 得 1分; <1.2万元, 不得分	2	全日制高等职业 学历教育在校生 人数 (人)	学校2023年获财 政拨款收入(不 含学费、住宿费 等收入,万元)	公办学校生均财 政拨款水平(万 元,自动计算)			2023年学校部门决算	6.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财政 拨款明细表》
	6.2公办学	分)	项目支配。 十至均则或专项至衡 走 指"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中的专项经 费支出。统计截止时点以财政年度为准	均财政专项经费"是 款水平"中的专项经	7182	15416. 91	2.146604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		数据统计时间为:2 ·时间为2023年12月	023年1月1日至12月31 31日)	日,即时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的考核材 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6. 办学保	校款民教支地生水办学出	6.2.1民办 学校学费收 入用于教学	教学经费指年度事业费决算表中列支的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 、教学业务费(含字验费、实习费持 特讲义费等)教学修费、教学改革经费 、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改革经费	≥ 30%, 得2分; <30%但 ≥ 20%, 得1分; <20%,		学校2023年学费 收入(万元)	学校2023年教学 经费支出(万 元)	民办学校2023年 学费收入用于教 学经费的比例 (%,自动计算)			1. 学校2023年学费收入明细表, 包括:专业名称、学生人数、学 费收入等; 2. 学校2023年教学经费支出明细 表,包括:支出院系(部门)、 支出金额、经费类型等。	
障		经费的比例	、教子以替以查社修6% 教子以单近条件 、课时补贴费等。 学费收入指导通高职 专业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 际收取的高职专业学费总额。只统计学 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					#DIV/0!			经费类型指: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教学重费、图书资料购置费费、资产料讲 发费等。实习费、资料讲 投费等) 教学是旅费、体育、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教学设备仪器维修费等。	
		6.3.1人员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 占总支出比例:占比< 55%得3分,55%≤占比< 60%得2分,60%≤占比≤		公办学校2023年 在职人员经费支 出(万元)	公办学校2023年 总支出(万元)	公办学校2023年 在职人员经费占 总支出比例(%, 自动计算)			2023年学校部门决算	6.3.1-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总支 出决算表 6.3.1-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人力 成本支出明细表
		经费支出占	公办学校在职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情况或	65%得1分,占比>65%不 得分。	3	4932.67	19171. 05	25.73%				
		比(%, 3分)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情况。	限办。 民办院校人力成本占学 费收入的比例: 占比 > 40%得3分,35% < 占比 < 40%得2分,占比 < 35%不 得分。		民办学校2023年 人力成本支出 (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 学费收入(万 元)	民办院校2023年 人力成本占学费 收入的比例(%, 自动计算)				
				14.74				#DIV/0!				
	6.3经费支出		注:支出进度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提供数据为准。	≥90%, 得1分; <90%但 ≥85%, 得0.8分; <85% 但≥80%, 得0.5分; <80%, 不得分。	1	公办学校预算执 行进度(%)						
		(11) 120 /		1 10 10 7 10 70 10		92.75%						
		项资金支出 进度(%, 1	财政专项资金包括: 财政下达的学生奖 助学金、"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 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等。	≥90%, 得1分; <90%但 ≥85%, 得0.8分; <85% 但≥80%, 得0.5分; <80%, 不得分。		民办学校2023年 财政专项到位资 金(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 财政专项资金支 出(万元)	民办学校2023年 财政专项资金支 出进度(%,自动 计算)				
		分)		1000) 1100								
		继续教育培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1分;不足1.5%的得9分。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 1.5%足额用于教师继续 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得1 分;不足比3%的帮助	2	学校2023年教师培训经费(元)	学校教师总数 (人)	学校2023年师均 教师培训经费 (元,自动计 算)	教师继续教育 培训经费占教 师工资总额的 比例(%)		学校2023年推动教师继续教育培	6.3.3-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工资 支出明细表 6.3.3-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教师
		(2分)	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 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 分。	年度师均培训经费,最高的学校得1分,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		562379.87	355	1584.17	1.56%	训工作情况。	训工作前允。	培训支出明细表 6.3.3-3 学校2023年推动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7. 特色创 新 (5分)			学校提供当年在体制与机制创新、服务 国家和省发展战略等典型案例与经验以 及在全国或全省推广的情况材料、中央 媒体报道等。	定性评价	4. 5						学校2023年办学特色创新报告。	7 2023年办学特色创新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C类规划)	计分方法	自评得分	相关数据(除特别说明外,时间段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即时 性数据统计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材料要求(以下要求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学校可根据实际,自行提供其他材料;如提供的考核材料(含佐证材料)不齐全影响考核,后果由学校自负)	佐证材料
8. 综合评议扣分			当年行任的主委问题情况,包括但个成于国家及省级层面的通报文件、重点领域人情、重点领等。 3.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围绕学校存在的重大大问题,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经综合评	报, 12分,问题特别 严重,和2分,问题特别 严重,和3分。(4)民 办学校年检不合格,和5分。(5)报 格,和3分。(5)聚否决 格,和2分。(7)	0		学校2023年存在的重大问题自述 报告(注: 如相关内容为密件, 请脱密后提供)	8 学校2023年存在的重大问题自述报告